

#### **6.1.4** 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对于配建自行车停车场所的建设项目，强调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，方便出入，以此鼓励绿色出行。

自行车停车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GB/T 51328 的相关规定。自行车停车场宜在地面设置，并与非机动车交通网络相衔接，可结合需求设置分时租赁非机动车停车位。自行车停车场可与机动车停车场结合设置，但进出通道应分开布设。自行车的单个停车位面积宜取 $1.5\text{m}^2\sim1.8\text{m}^2$ 。

对于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情况（如山地城市），应提供专项说明材料，经论证确实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作为交通工具的视为本条通过。不适宜使用自行车但电动自行车较多的城市，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也应满足本条要求，并符合电动自行车停车有关管理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建筑总平面施工图中的自行车库/棚位置、地面停车场位置，自行车库/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图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，还查阅自行车停车场所的现场影像资料。